**嘉義市109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標語創意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

作要點。

(二)嘉義市政府109年1月2日府教輔字第1085343410號函。

**二、目的**

(一)透過兒少自身的眼光與語言設計專屬於本市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稱CRC）宣導。

(二)展現兒少的獨特及代表性，以推廣少年權益及CRC觀念，增加師生認知度，並鼓勵兒少參與創意發想，促進對兒童權利的保障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**

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(二)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(三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

**四、比賽方式**

(一)主題:以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議題，包含:禁止歧視、尊重兒童表意權、兒童最佳利益、兒童生存及發展權、避免性剝削等。

(二)組別: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等二組。

(三)件數限制:每校至少交**3**件，最多不超過10件。

(四)規格: (1)尺寸:約79公分╳27公分(約全開壁報紙橫式，直切四分之一)

(2)紙張:自行準備，以紙張為主不限材質(粉彩紙、丹迪紙、水彩紙等等)。

(3)媒材:禁用彩色筆，其餘不限(水彩畫、壓克力顏料、粉彩畫或複合媒材等等)。

(4)方式:以平面設計標語為主，美工設計為輔，直式呈現。

(5)字數:中文標語，字數限於 20 字以內(不含標點符號)。

(6)其它: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表達標語意涵時，請勿以電腦繪製列印或模仿他人作品，正面不得書寫姓名。

(五)評分方式:

(1)創意標語（內容、創意）60%

(2)整體美感設計40%。

(六)截止日:109年11月23日(一)下午5:00前。

(七)繳交地點:嘉義市林森國小學務處。

(八)報名表:正面請勿書寫校名、作者姓名等。報名表(附件一)請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(九)評審:聘3位相關學者專家或具美術專長教師等組成評審團評分。

(十)成績公布:12月中旬前。

**五、獎勵：**

(一)獎金:第1名2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2名1,000元及獎狀乙紙、第3名500元及獎狀乙紙、佳作300元及獎狀乙紙等以資鼓勵。

(二)每組獎勵名額:第1名1位、第2名2位、第3名3位、佳作若干。

(三)前三名的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獎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未達評審標準時該獎項從缺，遇有爭議時由主辦機關全權處理。

(五)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六**、附則：**

(一)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之老師，請各校依「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」之規定，予以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二)每人參賽以1件作品為限，一件作品限一位學生參賽，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各名次時，以獎勵最高名次為限。

(三)每件送件作品的指導老師請填一張智慧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(附件二)，無論得獎與否，均不退還。所有作品均可作為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、宣導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種媒體等用途，不另給酬。

(四)本計畫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嘉義市109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創意標語設計比賽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 | |
| 參賽學生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參賽組别 |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 | |
| 班級 | 年 班 | 聯絡電話  (行動電話) |  |

※1.以上欄位相關資料，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．

2.請將本表黏貼於作品後面。

嘉義市109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標語創意設計比賽」

**智慧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指導本校 年 班學生 參加「嘉義市109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標語創意設計比賽」，作品係出於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  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及再授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與徵選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  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  參與本比賽均願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自行負責。    指導老師： （簽章）  身分證字號：  參賽學生姓名：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|